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3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22 项	
1	1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2	2	对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3	3	对未依法告知项目备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4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5	5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6	6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7	7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8	8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9	9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10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11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1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1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14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15	对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6	16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或者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1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18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19	19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20	2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1	21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22	22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节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共 5 项	
23	1	对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24	2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25	3	对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行政检查	
26	4	对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27	5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三、其他类	共 5 项	
28	1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29	2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30	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31	4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32	5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3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缴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9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款</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p>	<p>1. 立案责任: 经举报或发现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缴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询问或检查时应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7. 贪污、截留、挪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和拆除补偿费的。</p> <p>8. 收取拆除补偿费后不组织补缴人民防空工程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	对未依法告	正定县发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处罚	知项目备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和改革局	<p>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立案案件，要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委法规处审核，并由法规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拟处罚的，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陈述和申辩的权利。5. 决定责任：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由委法规处统一组织。</p> <p>6. 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委法规处，由委法规处上报相关机关备案。</p> <p>7. 执行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处罚结束归档保存案件材料。</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2. 调查责任: 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处罚使用非法单据的;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 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处罚	对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拒不执行或者违反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2.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0号）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 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度, 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五条</p> <p>2.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六条</p> <p>2.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条</p>	<p>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七条</p> <p>2.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七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九条</p> <p>2.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p>对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 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或者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六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5号）第二十八条</p> <p>2.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0号）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第三十条	<p>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p>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盗窃电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 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节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1. 立案责任: 对日常监督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案件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p>元以下罚款。</p> <p>《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取证)。</p> <p>4. 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检查	对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p>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p> <p>2. 处置责任: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 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p> <p>2. 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对检查结果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不移</p>	

		<p>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和安全生产要求；（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③《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四）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五）粮食经营台账、质量档案建立情况；（六）执行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价格公示和支付售粮款情况；（七）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八）按照国家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九）执行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情况；（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十一）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况。</p>		<p>送司法机关。</p> <p>4.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24	行政检查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p> <p>2.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p> <p>2. 处置责任：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粮食库存情况组织抽查。</p> <p>2. 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对检查结果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检查	对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行政检查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p> <p>2.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4号）第三十七条</p> <p>3. 《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6号）第五条第二款</p>	<p>1. 检查责任：对省级储备粮油轮换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2.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省级储备粮油轮换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检查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 	

				<p>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p>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其他类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十五条第(六)款</p> <p>2.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9〕32号)全文</p> <p>3.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冀高法〔2021〕103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其他类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p>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p>

				<p>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 2 至 3 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其他类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p> <p>《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2022〕4号）</p>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 2 至 3 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其他类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正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2、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其他类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	<p>1.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依法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财物或者资料；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的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和财产损失的。</p>	

				<p>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